

#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提前收到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议案及文件，同意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就本次发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价格不低于 3.5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高行业竞争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4、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5、本次发行的方案尚须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6、鉴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承诺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向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发行股份的条件是公允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侵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刘洪峰  
丁平  
谢朝华  
朱思忠  
刘治

2013年8月21日